

# 上海皓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上海皓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月18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2018年2月2日召开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申请终止挂牌相关事宜的议案》。

公司于2018年1月30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http://www.neeq.com.cn)）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暂停转让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12），公司股票自2018年1月31日起暂停转让；2018年2月9日、2018年3月1日、2018年3月14日分别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http://www.neeq.com.cn)）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继续暂停转让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16、2018-019、2018-021）。

公司于2018年1月30日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提交了申请终止挂牌材料，并收到了编号为180180的《受理通知书》。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关于同意上海皓元医药

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终止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股转系统函[2018]959号），公司股票自2018年3月21日起终止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

本次终止挂牌事项经出席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全体股东一致通过，不存在异议股东，本次终止挂牌事项不存在中小股东利益受侵害的情况。

为维护公司中小股东的权益，终止挂牌后，公司将监督承诺人切实履行相关承诺义务。终止挂牌后，公司股票的登记、转让、管理等事宜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皓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执行。

终止挂牌后，公司的联系人及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人：沈卫红

联系电话：021-51870955

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蔡伦路720弄2号304室。

特此公告。

上海皓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3月20日